

（上接 A10 版）

2022 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022 年 1—12 月 和 2022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72.54 万元和 23,188.16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2.36%和 26.11%；2022 年 1—12 月 和 7—12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901.48 万元和 3,291.91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5.07%和 26.01%，增长较快主要系受益于生命科学、半导体设备、AR/VR 检测设备、生物识别等下游市场需求提升，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来自既有成熟客户，同时近年新开拓客户的采购需求增加。

2022 年，公司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06.65 万元，同比下降 14.27%；2022 年 7—12 月 为 4,395.52 万元，同比上升 2.22%。2022 年全年公司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供应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增加了备货，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人员投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四、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2,000.00 万元至 13,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7.19%至 20.58%；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87%至 47.89%；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0.00 万元至 1,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8.91%至 21.45%。

前述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林院支行	510578950829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	中国银行南京林院支行	47417889040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10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7217012200034732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2000660101300294964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9323007880110000088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015622000000350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没有接受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茂莱光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后，认为茂莱光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茂莱光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交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向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刘忱、唐加威
联系人：刘炯、唐加威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刘忱：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浙江三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加威：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科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 5、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在本大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特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杨皓霖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特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紫金投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 3.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情况下将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南京创投、江引创投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大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陆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大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大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发行人股东周威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部分股份。
-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
-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大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一）发行人的承诺

- 1.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2.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自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不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规定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控股股东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承诺：
 - 1.本企业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企业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企业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 （一）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承诺：
 -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了《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企业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四）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范浩、范一、宋治平、邹华、王陆和韩前进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无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及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责任。

公司未来新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明确要求其受到上述稳定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约束。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措施。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若因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协商、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协商、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在按前段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投资按公司按照其相关承诺进行退款、回购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 3.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 （1）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协商、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协商、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第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公布相应的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a.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 b.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c.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赔偿投资者。

（3）约束措施

- a.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 b.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1.本企业 / 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 / 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若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 / 本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自行依法回购本企业 / 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企业 / 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4.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 / 本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自行依法回购本企业 / 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企业 / 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5.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 /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 / 本人将本着主动协商、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5.若本企业 / 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 6.若发行人未履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其他措施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骗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骗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企业 /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骗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 /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 2.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争取募投项目实施日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明确的规范。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决策体系，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因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 /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 / 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